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

辦理博士班書面審查、面試評分原則及口試注意事項

113.04.17 112 學年度第7次所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辦理審查、面試組成甄選委員會,甄選委員會委員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三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:
 - 1. 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。
 - 2.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,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。
 - 3.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- 四、本所辦理面試過程中全程錄音或錄影。
- 五、本所面試採個別面試,即數位考試委員對一位考生。

六、書面審查評分標準:(佔50%)

| 項目 | 配分 | 評分參考 |
|---------|------|---|
| 碩士論文 | 45 分 | 碩士論文 <u>或研究論文</u> 學術性、原創性或應用性。 |
| 博士研究計畫書 | 45 分 | 研究計畫內容撰寫內容是否完整、簡潔有條理、邏輯清楚。 |
| 其他 | 10分 |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(如:相關發表著作、曾獲得各種學術會議績優獎項等) |

七、面試評分標準:(佔50%)

| 項目 | 配分 | 評分參考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業知識 | 50分 | 生技醫藥領域之專業知識。 |
| 表達與組織能力 | 25 分 | 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具、時間掌握等等。 |
| 發展潛力 | 25 分 | 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畫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。 |

八、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,每一考生之得分,以審查、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考生之評分資料保存乙年。

九、面試時程:

| 項目 | 時間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自我介紹及計劃書報告 | 12 分鐘 |
| 考試委員提問 | 8分鐘 |

十、 報到地點:本校國際研究大樓四樓 IR4005 (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)。

十一、 面試地點:暫定本校國際研究大樓四樓 IR4002。

十二、 面試日期: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3:30(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)。

十三、 面試注意事項:

- (一) 考生應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將面試之報告電子檔(檔案格式: PPT,頁數至多 16 頁) 寄至所辦信箱 iobios@g-mail.nsysu.edu.tw(主旨:113 生藥 所博士班報告電子檔),寄送成功後會發信告知。若沒收到回信,請務必來電 07-5252000 #7201。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沒有電子檔,面試現場不受理電子檔。
- (二) 面試當日考生須自行列印並攜帶 5 份報告內容之紙本供評審查閱。
- (三)應試時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 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)備查。
- (四) 考生於分配之報到時間內報到,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若有缺考者將依次提前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參加面試,考生必須於面試當天提出 具法律效力之相關證明,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准予補考。
- 十四、 本校本作業原則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